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三楼 邮编：5180000  
电话：0755-33050211 传真：0755-3305088

##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2020) 粤卓意字第 Y2005413 号

### 致：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一步核实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0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019年0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召开的公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05月20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当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关敬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3 名（其中股东关敬党本人出席，股东代理人 2 人，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肖颖杰代表出席并表决，股东深圳市善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彭艳代表出席并表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股东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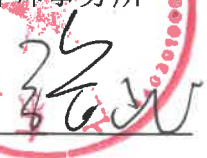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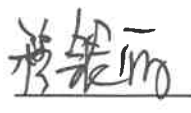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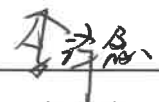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斌

经办律师： 

穆银丽

经办律师： 

李泽鑫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